（上接B131版）

5.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减变动
营产负债率	76.28%	79.87%	-3.59%
流动比率	0.863	0.875	-1.37%
速动比率	0.646	0.673	-4.01%
应收占比	7.55%	6.04%	1.51%
存货占比	7.26%	6.66%	0.60%
销售毛利率	35.68%	26.59%	9.09%
净利润率	5.55%	6.81%	-1.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9.60	8.53	12.54%
存货周转率	5.65	5.39	4.82%

注：1.应收占比=（应收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总资产
2.存货占比=存货/总资产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2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原名称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2018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7日《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珠海玖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玫源”）、启如伯、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603,221股，其中集成电路基金认购股份24,402,147股，珠海玫源认购4,880,429股，启如伯认购4,880,429股，赛纳科技认购2,440,21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49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8.29元，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8,566,164.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1,433,834.13元。其中50,000.00万元用于“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剩余22,143.38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专用账户。

截止2015年9月28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572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15年9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4号文《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5）护第0181号《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印耗材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赛纳科技持有的耗材资产组收购价为人民币2,250,000,000.00元，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耗材资产组的全部收购价款，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49元，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809,663股。

根据公司与赛纳科技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上述耗材资产组已于2015年9月23日完成交割手续。

2015年10月8日，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的109,809,663股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11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北京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上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40,230股，其中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5,587,599股，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10,814,708股，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9,661,130股，天上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5,371,304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5,227,108 股，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5,227,108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227,108股，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4,524,15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74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2,499,980.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5,247,830.00（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252,150.20元。其中人民币491,187,486.98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人民币658,191,233.56元用于美国高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人民币257,873,430.66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专用账户。

截止2017年12月5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0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2号”《验资报告》审验。

（2）累计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2,329.40万元，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539.47万元，其中：用于支付购买资产耗材技术资产组人民币282,329.4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233.24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293.78万元；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1,725.2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25.2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143.38万元；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65.07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108.57元；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815.96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815.96万元；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55,539.19万元，其中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38,981.02万元，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116,558.17万元。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22,524.57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人民币33,014.62万元，差异情况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4400164203050103306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人民币34,242.6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4405016420350000118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9,110.41万元，两个账户合计余额为203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38,981.02万元相差人民币4,271.59万元，差异的原因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人民币431.44万元（含未转出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2,940.55万元。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811090101260062203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49,956.54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8110901012100774625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219.23万元，两个账户合计余额为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人民币116,558.17万元相差37,386.60万元，差异的原因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819.12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人民币1,405.92万元（含转出的增值税销项税额79.58万元），尚未支付的中介费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1,096.60万元。

（三）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1.2007年公司IPO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0号”文核准，珠海万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万力达”）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88元，本次发行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4,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825,74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494,25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1月1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7）第0620145020śśś